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

110年7月6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年5月5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延攬非本校之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、傑出企業家、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，以提升校譽及協助校務推展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榮譽講座教授（Honorary Chair Professor）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在各專業領域中著有成就及崇高聲譽之學者、專家，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學術交流者。
 - （二）國內外傑出企業家或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，對於促進本校與事業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三、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填具「榮譽講座教授提聘名單」並檢附審議紀錄向研發處推薦，經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。聘期一次至多三年，聘期屆滿前2個月可填具「榮譽講座教授延聘名單」並檢附審議紀錄送研發處申請延聘。
- 四、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，延聘案免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遴選委員。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，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五、榮譽講座教授之敦聘
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，且不佔校內教師員額亦無授課義務。
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，得應本校之邀請，進行專題演講，或提供各項諮詢、指導，其演講費、諮詢費等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